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阿阿胶（临清）药业有限公司事项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欣投

资”)增资事项,能够增强东欣投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,实现东欣投资健康可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,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张元兴、文光伟、果德安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